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5000586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第四次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本府114年11月27日府人組字第114005892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上列條件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1、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2、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工作內容：

(一)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役男生活扶助、替代役及備役召集。

(二)軍人公墓管理。

(三)動員會報及全民國防業務。

(四)財產管理。

(五)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待遇：職務薪點230點，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僱用，薪點折合率以181.6元計（折合新臺幣41,768元）。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含履歷表（含自傳）、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如有受過相關訓練課程或相關專業訓練、或具有英檢資格者均請檢附證明文件）。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採電子郵件或紙本寄送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後傳送至bmtsai0823@gmail.com信箱或掛號郵寄至「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收」或本人親送，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職代」。
如未獲回覆請務必電話確認有無傳送成功(連絡人：蔡先生，電話0836-22381#6120)。

五、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至10時00分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 (二)面試：1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
- (三)甄選方式：電腦處理30%、公文書寫30%及口試40%，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本府或各機關現職第二、三類(職務代理人)聘僱人員，應先取得現職服務單位機關同意並須於原機關約滿辦妥離職相關程序始得到任新職。
- (二)經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甄試結果，本府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聯絡人：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蔡先生0836-22381#6120。

縣長 王忠銘